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2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454,278.63	0.78%	759,762,181.47	-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60,512.21	70.93%	-9,805,537.36	-1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88,453.21	73.99%	-8,767,718.37	-1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5,948,894.60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70.92%	-0.0302	-11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70.92%	-0.0302	-11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增加1个百分点	-0.25%	减少1.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6,388,907.80	5,079,403,570.88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62,239,270.29	3,966,825,002.21	-5.1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7,33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250.04	962,05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6,328.71	-2,338,48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4,019.67	-345,939.66	
合计	-1,572,058.00	-1,037,818.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白酒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行业竞争持续下沉的环境下,公司继续深化BC联动营销模式,依托升学、婚礼、体育活动年度三大主题营销链接目标资源,通过宴席、消费者扫码等联动促销,取得了较好的动销效果,渠道总体库存逐步下降,成效逐步显现。公司积极进行渠道创新,开拓连锁KA、企业团购、国际渠道,公司与胖东来联手打造的联名产品“酒鬼·自由爱”在第三季度上市,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盈利状况也较去年同期均得到一定改善。由于白酒市场需求仍偏弱,客户预期仍偏谨慎,经销端回款与实际终端动销不同频,公司为加快终端动销和市场推广需要保持费用投放支持,导致前三季度业绩仍然承压。公司将继续推进品销联动,强化渠道建设,促进终端动销,加强成本控制,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	15,947,4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7,313,29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2,602,096.00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63%	2,050,000.00	0	不适用	0
韦芳	境内自然人	0.45%	1,468,367.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34%	1,113,9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022,3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0%	958,592.00	0	不适用	0
程宏	境内自然人	0.28%	916,2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100,727,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27,2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47,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7,45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13,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3,29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2,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096.00
张寿清	2,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0
韦芳	1,46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36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13,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9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30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58,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592.00
程宏	9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韦芳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8,36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为1,468,367股;公司股东程宏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6,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为916,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140,942.48	1,250,655,06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98,615.82	15,538,604.40
应收账款	47,576,994.47	13,404.53
应收款项融资	98,685,001.90	129,403,760.72
预付款项	26,020,947.56	17,321,37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02,414.59	11,733,469.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1,704,796.08	1,751,179,120.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37,497.94	16,385,667.16
流动资产合计	2,612,167,200.84	3,192,230,47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63,823.34	30,369,83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893,654.99	47,317,539.72
固定资产	757,212,670.94	776,667,043.16
在建工程	862,034,283.14	720,601,16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23,090.56	2,396,120.14
无形资产	216,131,353.43	209,465,540.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9,925.10	93,419,84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2,905.47	6,936,00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221,706.96	1,887,173,098.96
资产总计	4,646,388,907.80	5,079,403,57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9,506,911.66	332,661,514.17
预收款项	313,104.26	232,400.83
合同负债	117,083,010.25	245,083,69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639,392.03	47,663,262.70
应交税费	21,868,497.79	33,773,675.85
其他应付款	298,226,812.04	376,100,66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756.44	408,776.82
其他流动负债	15,220,003.24	31,679,659.49
流动负债合计	839,276,487.71	1,067,603,648.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6,704.26	1,364,466.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64,035.29	12,537,12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2,410.25	31,073,33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73,149.80	44,974,919.95
负债合计	884,149,637.51	1,112,578,568.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4,928,980.00	324,928,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1,259,524.97	1,161,259,52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863,818.20	233,863,81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2,186,947.12	2,246,772,67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239,270.29	3,966,825,002.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239,270.29	3,966,825,00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6,388,907.80	5,079,403,570.88

法定代表人: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雷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9,762,181.47	1,191,058,956.83
其中:营业收入	759,762,181.47	1,191,058,95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2,561,234.51	1,114,245,682.22
其中:营业成本	253,324,743.05	335,766,19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123,943.83	237,962,235.90
销售费用	252,389,323.01	475,511,198.33
管理费用	104,882,203.07	115,737,667.69
研发费用	14,473,655.80	16,128,214.07
财务费用	-10,632,634.25	-66,849,830.70
其中:利息费用	49,931.20	95,424.64
利息收入	10,716,653.38	67,004,486.42
加:其他收益	1,325,643.29	8,558,72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92.48	-467,82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6,014.95	-467,65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171.12	-28,513.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6,359.04	-7,485,71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2,632.39	77,391,238.64
加:营业外收入	400,518.98	5,398,101.29
减:营业外支出	2,746,335.57	5,538,65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8,448.98	77,250,684.74
减:所得税费用	-3,092,911.62	20,763,04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5,537.36	56,487,63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5,537.36	56,487,634.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5,537.36	56,487,634.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05,537.36	56,487,634.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5,537.36	56,487,634.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2	0.17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2	0.1738

法定代表人: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雷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170,361.76	1,080,914,88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1,752.63	92,310,5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132,114.39	1,173,225,46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19,789.62	418,838,89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17,621.82	217,097,98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298,035.56	520,539,73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45,561.99	428,163,89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081,008.99	1,584,640,50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48,894.60	-411,415,03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80,614.38	283,158,61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80,614.38	283,158,6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80,614.38	-283,152,54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780,194.56	324,600,18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20.00	981,2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4,314.56	325,581,46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84,314.56	-325,581,46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513,823.53	-1,020,149,02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653,266.01	2,361,199,37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139,442.48	1,341,050,350.70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2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符正平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研究、被提名人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海岸先生(详见附件张海岸先生简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岸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待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备案审查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张海岸先生简历

张海岸先生,196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3年,任株洲物资局财务科科长;1993年-1997年,任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7月至今任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2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B1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3、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14日(9:00-11:30、14:00-17: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联系人: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雨花公馆七号栋 酒鬼酒大厦 13 楼;邮政编码:4100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2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海岸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